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3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融入勞動教育相關議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4年11月10日北市勞教字第114611395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（即108課綱），每學年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，至少有1節融入勞動議題。本府勞動局業開發2款體驗式勞動教育教具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及《工作How薪情》勞動權益桌遊，該局亦搭配108課綱開發《Why工作How生活》勞動權益桌遊並製作教案光碟，作為教學教具，前開教材資源業由該局寄發各校，請各校多加運用。
- 三、為強化各校掌握校內學生打工情形並即時提供協助，本局前請各校應依權責自訂處室，設置校內「學生打工諮詢單一窗口人員」提供學生打工或勞動權益相關疑問協助，並應主動將勞動部或本府勞動局官網等相關影音資源，提供



校內參與打工學生研習；完成打工權益研習者，由各校依實際情形給予適當獎勵。

四、另為培養本市學生打工勞權知能與意識並提供輔助資源，本局製作「臺北市學生打工勞權常見問答」，請貴校納入學生手冊、學校官網廣為宣傳運用，電子檔置於以下路徑，請貴校踴躍宣傳、運用：

(一)本局官網：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一般公告項下，網址為「<https://reurl.cc/zK5MaV>」。

(二)酷課雲：多元教育專區，網址為「<https://reurl.cc/9bn08X>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